

最新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报告 (精选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报告篇一

第一条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xx〕7号）和《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xx〕15号），健全学校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切实加强和完善学校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对学校，是指由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做出决定；对学院，是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做出决定。

第二章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内容

第四条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全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一）研究讨论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研究讨论学校办学方向和方针；制订、调整学校发展战略及规划。

（三）研究讨论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学术道德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四）审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与决算报告。

（五）审定学校党政机构，科研、学术机构，对外合作办学组织机构的设置、重要调整和人员编制。

（六）审定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人事、财经、条件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七）研究讨论津贴、待遇、医疗、住房、职称，以及校级以上奖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审定涉及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校园功能划分和建设事项、校产处置和校办企业的开办和整合等。

（九）研究决定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研究决定其他有关学校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正副处级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以及重要学术组织机构领导成员的任免。

（一）审批学校正副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聘用。

（二）研究决定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全校性专

门委员会的成员。

（三）研究决定学校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其分级聘任。

（四）研究决定向校外重要部门、单位推荐任职人选，向重庆市推荐市级后备干部，确定校级后备干部的人选。

（五）研究确定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的人选或推荐人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和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依照《重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重大委〔20xx〕42号）规定的程序处理。

（六）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及推荐事项。

第六条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一）审定学校各类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二）审定学校在国内国（境）外的重大合资、合作项目，包含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项目。

（三）审批学校对外重大合同以及投资项目。

（四）审批学校大型庆典活动。

（五）审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车辆采购等，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六）其它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一）学校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财务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基建项目、维修工程、设备采购或改造项目、对外投资项目、融资项目、不可预见特殊支出项目等重要经费项目审批权限遵照《重庆大学经济责任制》（重大校〔20xx〕274号）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校预算内未列出具体项目的机动费用支出，10万元以下的，经主管校领导审核，主管财务副校长审定；10万元至30万元，由校长审定；30万元以上的，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学校的重大捐赠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接受的社会捐赠（赞助），遵照《重庆大学接受社会捐赠（赞助）设立基金管理办法》（重大校78号）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第三章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内容

第八条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有：

（一）按照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制订学院发展规划，研究讨论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二）研究讨论学院改革发展方向等重大措施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重要工作。

（三）制订学院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与总结。

(四) 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五) 制订、调整学院的各类改革方案和管理制度。

(六) 研究决定学院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各类考核，科研、教学等方面的奖惩，以及学生管理、就业等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有：

(一) 推荐处级后备干部人选。

(二) 研究决定学院科级干部的选拔。

(三) 研究讨论学院教师、中层管理人员的聘任。

第十条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有：

(一) 研究讨论学院对省部级及其以上的重点学科的申报，新专业的申报、新建硕士点和博士点、重点实验室的申报，以及招生指标等的申报。

(二) 研究决定学院和外单位进行教学、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的合作等。

(三) 研究讨论学院的大型庆典活动。

(四) 研究讨论学院各类建设项目。

(五) 其它需要学院集体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有：

(一) 学院预算内未列出具体的机动费用支出和列出具

体项目的使用额在5万元及其以上的，由集体决定；5万元以下的，由院长会同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分管负责人讨论决定。

（二）未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的临时性特殊支出项目2万元及其以下由院长审定；2万元以上由学院集体会议决定。

第四章“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学校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本办法中的议事规则和基本程序，按照《重庆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定》（重大委〔20xx〕61号）、《重庆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办法（试行）》（重大委办〔20xx〕33号）执行。

第十三条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决策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三重一大”决策的保障机制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29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重庆大学关于推行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大委〔20xx〕30号）、《重庆大学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重大委〔20xx〕26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校、院两级应严格执行上述条款。凡“三重一大”

决策的事项，由学校（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学校（院）办公室负责督办。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七条学校（院）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应列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干部考察（核）、任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八条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责任追究的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各学部、二级党组织、学校机关部处、直属单位的“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重庆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重庆大学关于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定的规定（试行）》（重大委[20xx]14号）废止。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

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科学发展，根据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华中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的集体决策主要是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

第四条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 （三）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 （四）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修订、修改和废除；
- （五）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 （六）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

重要事项；

（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八）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九）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十）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三）六级以上职员的聘任；

（四）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五）校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六）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双一流”等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合作办学和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四）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调整预算；

（二）已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但超原计划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调整预算；

（四）其它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第八条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之前，应由主办或牵头职能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解决方案，并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学校办公室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由涉及到的相关部门签署对议题解决方案的意见。签署意见时应明确、具体，不得用圈阅或签名形式代替具体意见。

（四）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在会议决策前，应书面征求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的意见；

（六）其他重大事项，在会议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提交论证报告。

第九条学校领导班子应当按照集体决策的要求，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条参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人员范围按《中共华中

师范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党委常委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到会才能举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表决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

集体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若无时限要求，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必须决定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五条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规定予以公开。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八条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集体决策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落实实施部门和负责人，并进行督办登记和监督检查。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三）除紧急情况外，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一条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并将实施细则或相关管理制度报学校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由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中师范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华师党字〔20xx〕10号）同时废止。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各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集体决策程序，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二章“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第三条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 (2) 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
- (3) 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4) 学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 (5)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 (6) 学院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 (7)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案的审定；
- (10) 学院学生工作和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11)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聘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聘免事项。主要包括：

- (1)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
- (2)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免；
- (4) 其他重要人事聘免事项。

第五条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主要包括：

- (1) 以学院名义承担的国家、省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 (2) 学院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3) 以学院名义承担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2) 3-5万元以上未列入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或追加预算；

(3) -5000元以上的捐赠；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决策机制

第七条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教授委员会主任、院工会主席、院长助理、学院党委委员、教代会代表、校党风监督员、校特邀监察员、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

第八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其中对于学院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要通过学院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通过教授委员会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向有关专家进行政策、法律咨询。

第九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

的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党政联席会上予以追认。

第十条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让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二条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四条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六条如有涉及本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相关参与决策或列席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除涉密事项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中矿委〔20xx〕1号）、学校《关于实行校务公开的意见》（中矿委〔20xx〕29号）的要求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院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学院领导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二十条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和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2）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 （3）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
- （4）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各学院可依据本实施意见制订或修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明确决策内容和程序，保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学校其它二级单位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报告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更好的适应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本校管理体制，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贯彻依法办学，创建文明校园，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制度。

《河东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实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意见》

- 1、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和课程计划；
- 3、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与撤并；
- 4、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措施及规章制度；

- 5、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及教职工招聘等重要人事安排；
- 6、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
- 7、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 8、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决算分析报告；
- 9、学校大额资金使用；
- 10、学校工程维修项目、设备购置的确定和实施方案；
- 11、涉及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及与外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合同；
- 12、学生代办服务性收费变动事项（不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13、学校招生和毕业生推荐工作；
- 15、制定和修改学校校园及师生安全制度；
- 16、单位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和考核奖惩方案；
- 17、单位因公出国（境）访问及涉外校际交流；
- 18、单位制定和修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
- 19、单位评优评先等；
- 20、单位其他重大问题。

3、凡涉及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决策。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要事先讨论并提出建议。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等。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2、调查研究、形成方案。对确定的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校长与党组织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存在严重分歧的，暂不提交会议讨论。

3、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列入校务会议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要事先告知会议出席对象，有决策预案的应将书面草稿提前两天发给与会人员。在讨论过程中，应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介绍“三重一大”事项的方案情况，然后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讨论。讨论中与会成员均应发表个人意见，表示赞同、部分赞同、不赞同或缓议并说明理由，讨论过程应有详细的会议记录，讨论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如讨论意见不能达成基本一致或有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对暂缓决策的事项，应继续作调研协调，成熟时再安排讨论决策；必要时也可报上级党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裁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1、实行“三重一大”制度应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按照议事程序，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进行决策。既要防止“个人说了算”，又要支持和保证校长能够正确行使决策权，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2、实行“三重一大”制度应维护党政领导班子的团结统一，党政领导应互相尊重、互相支持、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前要随时交换意见、互通情况，尽可能取得一致意见再讨论决策。

3、实行“三重一大”制度应严格组织纪律。集体议事时个人必须充分发表意见，一经决策后，领导班子成员要维护班子

团结，共同贯彻实施，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行动上必须保持一致，不得自行其是。

4、实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过程，应有相应的文书档案资料（会议记录、投票实样等）记录，以备检查。会议记录要做到规范：一是会议基本要素齐全；二是记录详尽，能完整地反映会议讨论决策过程，能客观地反映每位与会人员的意见与态度；三是记录的字迹端正，易于辨认。

5、实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列入基层单位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各基层单位应根据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度实施细则，认真执行，并于每年年终工作总结和主要领导述职报告报告中将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向教代会报告。

根据本单位规模，单项支出额度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必须提交校务会讨论决定。

学校设计“三重一大”内容均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本《制度》精神的议事、决策行为，视情节和后果作如下责任追究：是某些领导或个人擅自决定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其中，决策失误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给予告诫和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

1、本制度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制度自颁布起实施，今后上级部门若有新的规定，按上级部门新规定执行。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报告篇五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和监督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和监督制度

一、基本要求

(二)领导班子应根据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都应集体讨论决定。

二、决策范围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二)研究并决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行政许可、执法监察等重大问题；

(三)研究并决定局管干部的推荐、提名、录用、任免、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研究并决定财务预算、大额度资金管理使用、重要项目的安排、重要设施设备的采购等(参照有关规定、制度)重大事项。

三、主要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包括以下程序：

(一)酝酿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选拔任用干部，要严格按干部选拔作用程序办。

3、提请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二)集体决策

1、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用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会议应提前邀请市派驻纪检组派员参加。

2、在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实行末位表态制。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

3、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全面准确记录在案。决策结果，应通知有关科室、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集体决策可根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召集有关科室和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执行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4、“三重一大”事项落实情况报市派驻纪检组备案。

四、监督检查

(一)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本意见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三)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擅自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科室和人员应及时向局党组或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报告。

(四)局党组应将党支部和各科室贯彻本意见的情况作为对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局纪检监察分管领导应定期实施监督，并组织专项检查。